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

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24 日校方核備

第一條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提升國內管理與經濟學術水準，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在職專任教師，於「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」（下稱期刊清單，詳附表）所列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
第三條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一、以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/系所名義發表。

二、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後公開發表者（含已被期刊接受者）。

三、未曾獲本獎或本校（含本院）其他論文相關獎項或獎勵。

四、著作類型應屬於研究性質，如 Article、Research Article、Research Note 等，如屬通訊（Correspondence）、評論（Review）、書評（book review）、訂正（correct）、回覆（reply）、編後語 （editorial）、給編者的信（letter to editor）者不在獎勵著作範圍。

五、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單一作者：每篇頒給新臺幣 一百 萬元。

二、非單一作者：每位頒予新臺幣七十萬元。惟單篇著作合計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，如申請人數逾二位，每位頒予之獎勵金予以均分。

前項獎勵金如產生相關稅賦、補充保險費等應由得獎者負擔。

第五條　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獲獎人，本院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辦之。

本會委員審議獎勵申請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六條　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六月公告申請。申請本獎勵時，應檢附申請書、發表之期刊論文全文或期刊接受函，於規定期限送本院提會審議。

獎勵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支應。

第七條　審議通過之獲獎人，送請捐贈方確認後頒發【玉山學術獎】獎牌及獎勵金。

獲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。

期刊論文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複用於申請本校（含本院）各項學術研究獎勵。

第八條　申請教師應本於誠信原則，主動揭露個人獲獎勵情形，如有重複支領情事，或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除撤銷其獲獎資格、追繳已領取之全部獎勵外，應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予停權措施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，免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